#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09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精选28篇）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1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政府部门有关规定*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精选28篇）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1**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房屋购买代理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购买于市\_\_\_\_区\_\_\_\_房产，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权属性质\_\_\_\_，原商品房销售契约编号\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代理期限乙方自本合同订立后的次日起\_\_\_\_个工作日完成全部代理事项，如因甲方原因耽误，工作日相应顺延。

　　第三条房产价格及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1.该房产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此价格为净房款，购买该房产甲方应交的其它相关费用详见附件一。

　　2.付款日期、付款方式：

　　第四条甲乙双方相互提供下列相应证件甲方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婚姻证明、人名章。

　　乙方提供：经纪机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五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及时提供该房屋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证件及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并保证在办理过户交易手续时按时到场。

　　2.若甲方申请银行按揭贷款，需及时向乙方提供贷款所需资料。

　　3.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按时交付房款。

　　4.乙方通知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甲方应于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签订，办理该房屋产权属变更。

　　第六条乙方义务

　　1.乙方确保代理事项真实合法。

　　2.确保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过户，进行房屋交接。

　　3.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4.如需变更为甲方代理服务事项、要求和标准，须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其他事项约定

　　1.签署成交协议后，钱款交接地点为乙方指定地点，否则后果自负。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和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该房屋办完过户手续，甲方收到房屋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该房不能办理权属变更，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违反本合同第五、六条各项约定之一的，应支付对方该房约定出售价格的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3.如因卖方原产权证办理不成功，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全部返还甲方所交款项，双方免责，合同解除。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出售房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经甲方签字和乙方盖章后即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2**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风险提示：核实卖方身份

　　购房交易中的卖方必须是房屋的所有人或预期所有人。请务必核实卖方身份!否则可能导致房屋购买行为无效，产生不必要的纠纷，甚至遭遇诈骗，损失大笔购房款!

　　如需了解核实卖方身份的具体方式，建议您咨询专业律师。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_\_\_\_\_\_\_\_\_》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_\_\_\_\_\_\_\_\_区/市(县)\_\_\_\_\_\_\_\_\_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依法进行了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号为：\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_，土地用途为：\_\_\_\_\_\_\_\_\_。

　　甲方经批准，在该地块上投资建造《\_\_\_\_\_\_\_\_\_》【暂定名】【现定名】商品房，主体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为\_\_\_\_\_\_\_\_\_结构;建筑物地上层数为\_\_\_\_\_\_\_\_\_层，地下层数为\_\_\_\_\_\_\_\_\_层。

　　乙方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_。现房产权登记备案号为\_\_\_\_\_\_\_\_\_。

　　风险提示：核实房屋状况

　　除正常考虑房屋户型、结构等建筑状况和小区及周边配套状况外，买方还需谨慎核实房屋权利情况，如：土地使用权类型、使用期限、土地及房屋用途、房屋所有权性质、房屋共有人情况、房屋是否存在抵押、出租、查封、冻结转让、列入拆迁范围，等等。

　　否则，可能因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给买方带来巨大风险，出现即使交付了全部款项也无法实际取得房屋产权等情况。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_\_\_\_\_\_\_\_\_路\_\_\_\_\_\_\_\_\_幢(号)\_\_\_\_\_\_\_\_\_层\_\_\_\_\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政府批准的规划用途为\_\_\_\_\_\_\_\_\_。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是【非封闭式】。

　　据甲方暂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建筑层高为\_\_\_\_\_\_\_\_\_米。

　　该房屋建筑设计及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2;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3;该房屋相关情况说明(抵押关系、资料关系、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布局)见本合同附件4;该房屋《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书见本合同附件5。

　　第三条 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根据甲方暂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第四条 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含附件3中装修、设备价格)是指该房屋和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的总价格。本合同约定的总房价款除该房屋建筑面积的暂测与实测不一致的原因外，不再作变动。

　　第五条 在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建筑面积以青岛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如甲方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不一致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按下列约定处理：

　　1、按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计算多退少补;

　　2、甲方同意当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过+\_\_\_\_\_\_\_\_\_%(包括\_\_\_\_\_\_\_\_\_%)，不向乙方收取超过部分的房价款;甲方同意当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过+-\_\_\_\_\_\_\_\_\_%(包括+-\_\_\_\_\_\_\_\_\_%)，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上述解除权时，必须在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之时或之前提出，否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第六条 签订本合同时，该房屋建设工程(形象进度)已建设到\_\_\_\_\_\_\_\_\_。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如期、足额将房款交付于甲方的预售款监管帐户(预收款监管机构：\_\_\_\_\_\_\_\_\_、帐户名称\_\_\_\_\_\_\_\_\_、帐号：\_\_\_\_\_\_\_\_\_)。预收款按政府规定监管使用。

　　风险提示：付款方式

　　双方应该在合同中明确付款方式和时间。如首付款、尾款的支付比例、数量和时间，确保买方出现拖欠或减少阶段支付金额的情况时有据可依，较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尽量通过银行转账或存款到卖方指定的卖方本人银行账号的方式来付款。现金支付方式存在较大风险，请谨慎选择。如需选择现金支付，请务必保留有效的付款凭证。

　　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附件1中约定明确。

　　第七条 乙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_\_\_\_\_\_\_\_\_天后，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_\_\_\_\_种方案追究乙方责任：

　　1、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_\_\_\_\_\_\_\_\_%，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款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不足赔偿的，甲方有权追索。甲方如行使上述解除合同权的，应当自合同约定之乙方应交付房款期限届满止的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没有通知或逾期通知的，视为放弃权利。

　　2、\_\_\_\_\_\_\_\_\_。

　　第八条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不得擅自变更该房屋的建筑设计(见附件2)，确需变更的应当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报规划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在获得批准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擅自变更该房屋的建筑设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总房价款的\_\_\_\_\_\_\_\_\_%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已经与乙方约定的小区平面布局(见附件4)，确需变更的应当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变更小区的平面布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如不能恢复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总房价款的\_\_\_\_\_\_\_\_\_%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将取得的商品房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以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

　　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甲方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了适当救护措施，并在\_\_\_\_\_\_\_\_\_日内书面告知乙方的;

　　2、\_\_\_\_\_\_\_\_\_;

　　3、\_\_\_\_\_\_\_\_\_。

　　第十一条 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期限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_\_\_\_\_\_\_\_\_天，乙方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_\_\_\_\_种方案追究甲方责任：

　　1、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_\_\_\_\_\_\_\_\_。

　　第十二条 该房屋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甲方应在交付之日前\_\_\_\_\_\_\_\_\_天通知乙方办理交付该房屋的手续。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会同甲方对该房屋进行验收交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_\_\_\_\_\_\_\_\_。

　　在验收交接时，甲方应出示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书》。同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测面积的有关资料。

　　甲方如不出示和不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房屋，由此所产生的延期交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风险提示：交房约定

　　建议双方约定在买方付清首付款时即交房。 对买方而言，实际交房不仅可以尽快使用房屋，更重要的是可以减少一房两卖的风险。对卖方而言，虽然暂未收到全部房款，但因还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所以交房并不会带来实质风险。

　　1、乙方未按期接收房屋，从甲方通知的乙方应当接收房屋之日起承担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并承担该房屋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如果由此导致甲方承担其他连带责任，甲方除按照承担连带责任的实际损失进行追讨外，另可以按日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2、\_\_\_\_\_\_\_\_\_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如因甲方的责任，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处理：

　　1、乙方退房，甲方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乙方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_\_\_%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不退房，甲方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_\_\_\_\_\_\_\_\_。

　　甲方在产权登记中应当履行的义务成就的，应当向乙方发出办理产权登记的书面通知，自乙方接受通知之日起\_\_\_\_\_\_\_\_\_日内，若乙方不履行其在办理产权登记中所应履行的义务，导致产权登记迟延办理或无法办理，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如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接收催告书后，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约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转移至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甲方保证在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时该房屋没有甲方设定的抵押权，也不存在其它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房屋交付后出现与甲方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赔偿乙方。

　　第十六条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系验收合格的房屋。如该房屋的装修、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3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实际的装修、设备与约定的装修、设备差价\_\_\_\_\_\_\_\_\_倍给予补偿。如主体结构不符合本合同附件3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赔偿乙方。

　　双方商定对标准的认定产生争议时，应当共同委托本市(或者国内)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共同检测的书面意见后\_\_\_\_\_\_\_\_\_日内，另一方不作答复的，视为同意对方可以单独委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同意该机构做出的书面鉴定意见。

　　第十七条 该房屋交付后，房屋权属证明办妥前，乙方认为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依照第十六条第二款的方式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经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赔偿乙方。

　　第十八条 乙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起\_\_\_\_\_\_\_\_\_天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部退还乙方，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_\_\_\_\_\_\_\_\_%，在退还房价款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前款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称已支付的房价款是包括乙方直接支付的和通过贷款方式支付的房价款。

　　第十九条 自该房屋验收交接之日起，甲方对该房屋负责保修。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由甲乙双方参照国务院颁布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在本合同附件5中约定。

　　第二十条 甲方已选聘\_\_\_\_\_\_\_\_\_物业公司对该房屋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并与其签订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见附件五)。因该房屋规划用途为\_\_\_\_\_\_\_\_\_用房，甲乙双方已签订了《\_\_\_\_\_\_\_\_\_使用公约》(见附件5)。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购买的房屋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可分离。自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甲方与\_\_\_\_\_\_\_\_\_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_\_\_\_\_\_\_\_\_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本合同甲方的)与该房屋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给乙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权益(房屋期权)，乙方可以依法转让、抵押。乙方依法行使上述权利时，甲方应予协助。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必须采用用书面形式，且首先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直接送达不能、或者另一方在省外、国外的可采用挂号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如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_\_\_\_\_\_\_\_\_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若邮件被退回的，可以使用我国法律所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该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相一致的，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的正文、补充条款、附件以及补充协议中的填空部分，手写体与铅印或者固定格式(如图章条款)不相一致的，以手写体为准。

　　风险提示：违约责任

　　因为房产交易复杂且金额较大，有时会出现意想不到的状况，导致违约行为。为了能避免以后出现扯皮现象，需要在签署合同时就明确写清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以及违约金的偿付金额和时间，遵循的原则就是双方责权利对等。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索赔。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商定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负责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本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若甲方逾期不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登记备案后，如发生协议解除本合同的事实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天内双方持解除合同的书面文件到\_\_\_\_\_\_\_\_\_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本合同登记备案的手续。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向\_\_\_\_\_\_\_\_\_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合同壹式\_\_\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各执壹份。

　　出卖人：

　　日期：

　　买受人：

　　日期：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3**

　　合同双方当事人：\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_\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_太原市\_\_\_\_\_、编号为\_\_\_\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第二条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_\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_\_\_\_\_\_\_\_【幢】【座】\_\_\_\_\_\_\_\_\_\_\_【单元】【层】\_\_\_\_\_\_\_\_\_\_\_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_\_\_\_\_\_，属\_\_\_\_\_\_\_\_\_\_\_结构，层高为\_\_\_\_\_\_\_\_\_\_\_，

　　建筑层数地上\_\_\_\_\_\_\_\_\_\_\_层，地下\_\_\_\_\_\_\_\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_\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_元，总金额(\_\_\_\_\_\_\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_\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_\_\_\_\_元。

　　总金额(\_\_\_\_\_\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第五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

　　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100%

　　合同约定面积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一次性付款\_\_\_\_\_\_\_\_\_\_\_\_\_

　　2.分期付款\_\_\_\_\_\_\_\_\_\_\_\_\_\_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_\_\_\_\_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_\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八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_\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第九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_\_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十二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第十五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_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_\_\_\_\_\_\_\_\_\_\_\_\_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_\_\_\_\_\_\_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_\_\_\_\_\_\_\_\_\_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_\_\_\_\_\_\_\_\_\_

　　第十八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_\_\_\_\_\_\_\_\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述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_页，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_\_份，买受人\_\_份，\_\_份，\_\_份。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_\_\_\_\_\_\_\_\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买 受人(签章)：\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4**

　　出卖人：

　　买受人：

　　身份证号：

　　鉴于买、卖双方已于20\_\_年4月9日签定《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作如下补充约定。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一样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前述合同与本补充协议有抵触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一条买卖双方同意对主合同第五条补充约定如下：

　　买受人选择下列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买受人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房价款：

　　买受人于本补充协议签订的同时(即20\_\_年4月16日之前)向出卖人一次性付清购房款，本补充协议约定房价总款为115536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零元整，含已付认购定金伍元)。

　　二、买受人采用银行按揭贷款付款方式支付房价款：

　　1、买受人于本补充协议签订时一次性向出卖人支付按揭购房的首付款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整(含已付认购定金×元)，余款:×佰×拾×万×仟元，买受人以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2、按揭实施办法及相关责任：

　　1)买受人须于主合同签订后3日内(即20\_\_年4月12日前)自行按照按揭银行的要求，将办理按揭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交到按揭银行，用于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买受人应无条件地配合银行等相关单位办理按揭手续;

　　2)买受人在签订主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办理条件和程序，并同意根据所购房屋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书》。

　　若买受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仍未办理完毕按揭贷款手续的(以与按揭贷款银行签署《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合同》为准)，则视为买受人违约，此种情况下，出卖人有权在书面告知买受人的情况下行使合同解除权，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合同约定总购房款5%的违约金。买受人应当承担的违

　　约金由出卖人从买受人已经支付的购房首付款中直接扣除;买受人已支付的购房首付款扣除买受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剩余部分，由出卖人无息退还给买受人;

　　3)买受人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金额及年限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如银行批准的贷款金额与买受人申请的金额不一致，则两者之间的差额作为买受人应当另行支付的首付款，并由买受人在银行批复贷款额度确定之日起7日内付清，买受人逾期付清，则视为买受人违约，出卖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合同约定总购房款5%的违约金。

　　买受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由出卖人从买受人已经支付的购房首付款中直接扣除;买受人已支付的购房首付款扣除买受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剩余部分，由出卖人无息退还给买受人。

　　第二条关于房屋交付事项的补充约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卖人有权抗辩买受人提出的依照主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房屋的请求，直至买受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1)买受人未付清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应付款或应承担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与出卖人办理完毕房屋面积补差(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之间的误差)协议的签订及房款找补手续之前;

　　3)按揭付款的买受人未向出卖人提交代办权属证书的资料和费用的。

　　2、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政命令、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更等)、项目施工片区停水、停电等因素造成逾期交房的，出卖人可据实延期交房而不承担逾期交房违约责任;

　　3、房屋达到主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条件时，无论买受人是否接到出卖人发出的书面交房通知，买受人均应按主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前往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出卖人对房屋交付日期另作通知的，则按出卖人发出的书面交房通知规定的日期办理房屋交接手续。

　　买受人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房并办理房屋交接手续，或逾期未签署房屋交接清单的，其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均同意以主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作为该房屋实际交付时间，房屋的毁损、灭失风险及应缴纳的物业管理费用自房屋交付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过错，未能按期交付，应视为出卖人已按时交付，房屋的保修期开始计算，与商品房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资金、全部税费及风险即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如果购买的是现房，则应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自行向出卖人领取房屋交付通知;

　　4、房屋交付时，应由买受人本人自行办理房屋交付手续。若买受人本人确实无法在主合同约

　　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前办理房屋交付手续时，可以公证委托的方式委托代理人代理履行房屋的交付手续，委托代理应具备代理的法定要件外，于主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前向出卖人提交公证书;

　　5、房屋交付时，买受人应按成都市有关规定将所购商品房的首次专项维修资金交由出卖人代收代缴至房产管理部门指定专户管理银行，买受人所购房屋的专项维修资金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未按时交纳上述费用的，买受人应每日向出卖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房屋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同时出卖人不承担逾期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责任;

　　6、买受人按照主合同对房屋用途的约定使用房屋，不做商业、办公使用或出租给他人做商业、办公使用;

　　7、出卖人有权将主合同附件六中约定的装饰、设备更换为同档次的装饰、设备，并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买卖双方同意对主合同第十三条补充约定如下：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本数)的，据实结算房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不含本数)时，买受人不退房。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大于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时，面积误差比3%以内(含本数)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小于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本数)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3)面积误差比=(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100%。

　　第四条关于附带花园或露台的约定：

　　1、买受人同意：买受人所购房屋建筑区划范围内，与底层房屋直接毗连的花园或露台使用权由出卖人统一分割，并授权相应的底层房屋买受人专有使用，非该相应底层房屋买受人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对该部分绿地的共有使用权;

　　2、买受人同意：买受人所购房屋所在楼宇附带有屋顶花园或露台的，由出卖人统一分割，并授权购买该房屋的买受人专有使用，对出卖人统一分割，非该顶层房屋买受人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对该部分的使用权，不得主张任何权益;

　　3、买受人同意：购买附带花园或露台的房屋的买受人必须为公共维修提供方便并遵守物业管理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不得改变和损害花园或露台的隔离方式及其内设臵和相关的公共设施，不得改变花园或露台用途，不得建造构筑物;

　　4、上述附带花园或露台的大致位臵和形状、范围、面积，由出卖人在销售时展示给享有专有使用权的买受人，但其实际的位臵、形状、范围、面积可由出卖人根据修建地点的具体情况加以确定，买受人不得因实际状况与展示不一致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者要求出卖人赔偿。

　　第五条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办理本补充协议项下商品房房屋产权证的，买受人须全力配合\_事宜并向出卖人出具委托手续，在出卖人向其交付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商品房时，须向出卖人支付按国家规定应由买受人承担的办理房屋产权证所需各种税、费并提交相关全部资料。

　　出卖人应在商品房所在项目所有物业的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之日起2年内协助买受人办理分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将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交国土管理部门。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出卖人支付上述费用并提交相关资料，由此导致权证办理延迟的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双方约定主合同及其附件、本补充协议之外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均不对买卖双方具备约束力，也不作为双方交房、验收、退房等事项的标准及条件，其内容仅供参考。

　　第七条买卖双方在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无任何约定或法定的解除条件下单方面要求解除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的购房总款的1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后方可解除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买、卖双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并导致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解除的，自解除之日起5日内买受人应协助出卖人到房管局办理买卖合同备案登记的撤销手续，否则出卖人有权拒绝退还买受人购房款。

　　第八条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相对人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需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则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寄发特快专递的一方在邮局寄发通知或告知内容时的相关凭证可以作为履行通知义务的依据。在成都市市内，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日;在成都市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日，否则相对人因无法尽到通知义务的后果应由过错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在本协议签订后，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住所地、电话等通信及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均应以书面方式2日内告知对方。否则相对人因无法尽到通知义务的后果应由过错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出卖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已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预售许可证(或者城市房屋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证件及文件，买受人已了解并知悉上述法律法规、示范文本和证件所表明的内容，出卖人还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向买受人明示了《极地海洋世界住宅板块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予以了说明，买受人在此遵守该《极地海洋世界住宅板块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出卖人已对《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及本协议中所有作黑体字标识的条款对买受人进行了充分说明，并对其他条款根据买受人的重述进行了说明，买受人在此无异议。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买受人：

　　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5**

　　第一章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业资质证书号：证明号：

　　买受人：【国籍】【户籍所在地】：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营业执照】证号：出生日期：性别：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第二章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1.出卖人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坐落于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年月日。2.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第二条销售依据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备案号】【《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备案机构】【房屋登记机构】为。

　　第三条商品房基本情况1.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办公】【商业】。2.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建筑总层数为层，其中地上层，地下层。3.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幢】【座】单元层号。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4.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其实测建筑面积共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该商品房层高为米，有个阳台，其中个阳台为封闭式，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抵押情况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抵押】【未抵押】。抵押人：，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机构：，抵押登记日期：，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租赁情况该商品房的租赁情况为【出租】【未出租】。出卖人已将该商品房出租，【买受人为该商品房承租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租赁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出卖人与买受人经协商一致，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至租赁期限届满期间的房屋收益归【出卖人】【买受人】所有。出卖人提供的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见附件四。

　　第六条房屋权利状况承诺1.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2.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3.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4.5.。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一倍】【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商品房价款

　　第七条计价方式与价款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元，总价款为元。2.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元，总价款为元。3.按照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元。4.按照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元。

　　第八条付款方式及期限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元，该定金于【本合同签订】【交付首付款】时【抵作】商品房价款。买受人采取下列第种方式付款：1.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年月日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2.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年月日前分期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首期房价款元，应当于年月日前支付。3.贷款方式付款：【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买受人应当于年月日前支付首期房价款元，占全部房价款的%。余款元向申请贷款支付。4.其他方式：。双方约定全部房价款存入以下账户：账户名称为：开户银行为：账号为：。该商品房价款的计价方式、总价款、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五。

　　第九条逾期付款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处理：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和不作累加)。逾期在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项中的期限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八条及附件五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2.。第四章商品房交付条件与交付手续

　　第十条商品房交付条件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项所列条件：1.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2.该商品房已取得房屋测绘报告3.4.。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第十一条商品房相关设施设备交付条件基础设施设备1.供水、排水：交付时供水、排水配套设施齐全，并与城市公共供水、排水管网连接。使用自建设施供水的，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2.供电：交付时纳入城市供电网络并正式供电，。3.供暖：交付时供热系统符合供热配建标准，使用城市集中供热的，纳入城市集中供热管网，。4.燃气：交付时完成室内燃气管道的敷设，并与城市燃气管网连接，保证燃气供应，。5.电话通信：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6.有线电视：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7.宽带网络：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以上第1、2、3项由出卖人负责办理开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第4、5、6、7项需要买受人自行办理开通手续。如果在约定期限内基础设施设备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处理：以上设施中第1、2、3、4项在约定交付日未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照本合同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6**

　　商品房购房合同书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_\_\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国籍\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地址：\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_\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_\_\_\_\_\_、编号为\_\_\_\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_，规划用途为\_\_\_\_\_\_\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年\_\_月\_\_\_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_\_\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_。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_\_\_\_\_\_\_\_\_\_\_【幢】【座】\_\_\_\_\_\_\_\_\_\_\_【单元】【层】\_\_\_\_\_\_\_\_\_\_\_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_\_\_\_\_\_，属\_\_\_\_\_\_\_\_\_\_\_结构，层高为\_\_\_\_\_\_\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_\_\_\_\_\_层，地下\_\_\_\_\_\_\_\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_\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_元，总金额(\_\_\_\_\_\_\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_\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_\_\_\_\_元。

　　总金额(\_\_\_\_\_\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

　　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100%

　　合同约定面积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1.一次性付款\_\_\_\_\_\_\_\_\_\_\_\_\_

　　2.分期付款\_\_\_\_\_\_\_\_\_\_\_\_\_\_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_\_\_\_\_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_\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_\_\_\_\_\_\_\_\_\_\_\_\_\_\_\_\_\_\_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交付期限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_\_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7)\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_\_\_\_\_\_\_\_\_\_\_\_\_\_。

　　第十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交接

　　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2.\_\_\_\_\_\_\_\_\_\_\_\_\_\_\_\_\_3.\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_\_\_\_\_\_\_\_\_\_\_\_\_\_\_\_\_\_\_\_\_2.\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3.\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_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_\_\_\_\_\_\_\_\_\_\_\_\_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_\_\_\_\_\_\_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_\_\_\_\_\_\_\_\_\_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_\_\_\_\_\_\_\_\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述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_页，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出卖人\_\_份，买受人\_\_份，\_\_份，\_\_份。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_\_\_\_\_\_\_\_\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于 签于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7**

　　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商品房情况

　　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商品房座落：\_\_\_\_\_\_\_区\_\_\_\_县\_\_\_\_\_\_\_\_路\_\_\_\_道\_\_\_\_街。

　　设计用途\_\_\_\_\_，建筑结构\_\_\_\_\_，建筑层数为\_\_\_\_\_层。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分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商品房土地来源为：\_\_\_\_\_\_\_\_。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商品房价款

　　商品房销售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价格为\_\_\_\_\_\_\_\_\_\_\_元(币种：\_\_\_)，价款为\_\_\_\_\_\_\_元，计\_\_\_\_\_(大写)。

　　第三条商品房交付日期

　　商品房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

　　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商品房交付乙方。

　　如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1、变更合同。

　　2、解除合同。

　　3、其他：\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乙方付款形式及付款时间

　　乙方按下列第\_\_\_种形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逾期交付商品房的处理

　　除遇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日期交付商品房，逾期在\_\_\_\_日内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乙方有权按照下述的第\_\_\_\_\_\_\_种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

　　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此外，甲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

　　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款、支付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甲方退还乙方已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此外，甲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的实际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乙方逾期付款的处理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日期付款，逾期在\_\_\_\_日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甲方有权按照下述的第\_\_\_\_\_\_\_种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应支付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此外，乙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商品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商品房建筑面积与销售建筑面积差异的处理

　　商品房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面积为法定依据。

　　商品房建筑面积与甲方销售面积差异不超过\_\_\_\_\_\_\_\_\_\_\_\_\_%(包括\_\_\_\_%)的，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商品房价款按商品房建筑面积与销售面积的差异多退少补。

　　第八条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甲方交付的商品房的质量和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承诺，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和承诺的，甲方应承担责任。

　　在乙方正常情况下，甲方应按照《\_\_\_\_\_\_\_\_\_\_\_\_\_市商品房住宅质量保证书》的规定履行保修责任。

　　因乙方擅自拆改造成损坏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商品房配套设施运行的约定

　　下列配套设施运行日期约定如下：

　　1、上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下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供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燃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暖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配套设施未按约定日期运行的，甲方应在\_\_\_\_\_\_日内采取扑救措施，并赔偿乙方损失;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甲方应赔偿损失，并且每项还应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商品房设计变更的约定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商品房的房屋设计和环境布局。

　　确需变更的，甲方应自设计变更方案确定之日起\_\_\_\_日内与乙方协商。

　　乙方同意变更的，双方订立补充合同。

　　乙方不同意变更，或甲方擅自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款、支付已付款的利息，利息自乙方付款之外，甲方还应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商品房交接

　　商品房交付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商品房交接手续，提供《\_\_\_\_市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_\_\_\_市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交接房屋钥匙

　　第十二条商品房产权登记

　　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在\_\_\_\_日内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初始登记完毕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甲方未按时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或未协助乙方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物业管理

　　关于物业管理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按有关规定由乙方与物业管理企业订立物业管理合同

　　第十四条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的约定

　　甲方保证在交付商品房时，无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如存在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合同。

　　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补充协议共\_\_\_\_\_\_，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机关存留一份，其他二份备用，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_、编号为\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规划用途为\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_\_〔幢〕〔座〕\_\_\_\_\_〔单元〕〔层〕\_\_\_\_\_\_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属\_\_\_\_\_结构，层高为\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元

　　总金额(\_\_\_\_\_币)\_\_千\_\_百\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元，总金额(\_\_\_\_\_币)\_\_千\_\_百\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_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币)\_\_千\_\_百\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_元整。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_\_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八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_\_年\_\_月\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种方式处理：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第十五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页，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_\_\_份，买受人\_\_\_份，\_\_\_份，\_\_\_\_\_\_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9**

　　甲方：物业名称： 小区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姓名/公司名称：\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

　　地址/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根据 市房地产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购买 小区商品房事宜，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认购书。

　　1、小区位于\_\_\_\_\_\_\_区\_\_\_\_\_\_\_路\_\_\_\_\_\_\_号，经房产管理局批准，现正式对外预售[预售许可证：( ) 房管预售字第号]

　　2、乙方自愿订购小区\_\_\_\_\_\_\_\_栋\_\_\_\_\_\_\_\_号\_\_\_\_\_\_\_\_室。总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单价：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

　　3、乙方于签订此认购书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元。

　　4、乙方于签订认购书之日起\_\_\_\_\_天内，签订出售合同，同时支付首期款(含定金)， 乙方逾期七天尚未签订出售合同，甲方不再保留其订购房号(室)。

　　5、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下述方式支付房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按揭付款

　　6、本认购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10**

　　甲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因乙方向甲方购房事宜，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其自建房屋(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位于第层\_\_\_套)以总价\_\_\_\_\_\_出售给乙方。乙方自愿以上述价格向甲方认购该房屋。

　　二、甲方：

　　1、水电安装到户(入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门面及住房门窗安装到位(注：门只安装入户门)。

　　2、毛墙粉糊，外墙一律由甲方按房屋构造整体粉糊。

　　3、地板处理可根据乙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议处理。

　　4、一年内房屋出现质量问题，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乙方购买了该房屋后，拥有完全的所有权，甲方不能干扰乙方以后的出租或出售。

　　三、乙方：

　　1、保证按要求付清房款。

　　2、按相关要求不改变房屋的结构，若乙方在房屋装修时，改变房屋整体结构造成房屋主体出现坍塌，裂缝和在安装中因水路安装引起的渗漏一切后果均由乙方一律承担。

　　3、保证在购房合同满一年时把剩余保证金一次付清。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拒绝将房屋出售给乙方，应向乙方赔偿所购房屋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没有向甲方购买房屋，应向甲方赔偿所购房屋总价5%的违约金。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11**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国籍：\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地址：\_\_\_\_\_\_邮政编码：\_\_\_\_\_\_联系电话：\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国籍：\_\_\_\_电话：\_\_\_\_地址：\_\_\_\_邮政编码：\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国籍：\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地址：\_\_\_\_\_\_邮政编码：\_\_\_\_\_\_联系电话：\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国籍：\_\_\_\_电话：\_\_\_\_地址：\_\_\_\_邮政编码：\_\_\_\_\_\_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位于第\_\_\_\_\_\_层，共\_\_\_\_\_\_(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_;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内部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

　　第二条　房屋面积的特殊约定。

　　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甲方暂测)(原产权证上标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如暂测面积或原产权证上标明的面积(以下简称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

　　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不包括±\_\_\_\_\_\_%)时，房价款保持不变。

　　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别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包括±\_\_\_\_%)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_\_\_种方式处理：

　　1.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_\_\_\_利率付给利息。

　　2.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土地使用权性质。

　　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_\_;该房屋买卖后，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必须)(无须)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第四条　价格。

　　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售价为(　　币)每平方米\_\_\_\_\_\_\_\_\_\_元，总金额为(　　币)\_\_\_\_\_\_亿\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币)\_\_\_\_\_\_亿\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整，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款付给甲方。具体付款方式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　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交给乙方，并应收到该房屋全部价款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付给乙方。

　　第七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_\_\_\_\_\_\_\_\_\_计算。逾期超过\_\_\_\_\_\_\_\_天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按下述第\_\_\_\_\_\_\_\_种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2.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_\_\_\_\_\_\_\_\_\_个月内按\_\_\_\_\_\_\_\_\_\_利率计算;自第\_\_\_\_\_\_\_\_\_\_个月起，月利息则按\_\_\_\_\_\_\_\_\_\_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_\_\_\_\_\_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_\_\_\_\_\_\_\_\_\_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在乙方实际接收该房屋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_\_\_\_\_\_\_\_\_\_%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条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土地增值税由甲方向国家交纳，契税由乙方向国家

　　交纳;其他房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除另有约定的外，均按政府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分别交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甲、乙一方或双方为境外组织或个人的，本合同应经该房屋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甲、乙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经\_\_\_\_\_\_\_\_\_\_公证(指涉外房屋买卖))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_\_\_\_\_\_\_\_页，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_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理人(签章)：　　　　　　 乙方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于\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略)

　　附件二：室内附着设施(略)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12**

　　购买方：

　　销售方：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甲方)(乙方)

　　商品房购销合同

　　购买方(甲方)： 销售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销售商品商品购销合同甲方向乙方定购下列商品房

　　二、结算价格

　　1、甲方购买乙方商品房楼单元室，建筑面积m2，房屋单方售价面积办理结算手续。

　　2、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时，按实际交付建筑面积办理结算手续。3、双方结算时按双方协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三、购买方式

　　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

　　1、甲方一次付清购房款元，乙方于收款后年月 日交付房屋。

　　2、甲方分期付款，乙方应于屋。甲方于年月日交纳购房定金元。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交清购房款。

　　四、双方责任与权利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如约按期交付购房定金和购房款。

　　2、甲方在交清购房款后，应与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管理协议并交纳有关部门房屋管理费用。

　　3、甲方拥有所购商品房之产权。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如期交付检验合格的商品产屋。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好产权手续。

　　2、甲方若未按规定的期限交纳购房定金或购房款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即本合同自动失效。

　　3、乙方保证所售出之商品房未设抵任何低压权，亦未办理第三方购房协议。

　　五、违约责任

　　双方如不能履行合同，则以下列情况承担各自责任： 1、由于甲方的责任，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与合同购

　　房面积正负不超过5%)购买商品房时，甲方无权向乙方索取未能购买部分相应之定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出售足够数量的商品房屋时，即乙方提供的房屋不足部分超过合同购房面积的5%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两倍的不足数量相应的定金。

　　3、甲方逾期交付预交购房款时，逾期的部分按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一年期上限利率计算利息，偿还乙方。

　　4、甲方逾期结算，在逾期期间，如遇国家定价发生调整，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六、调解和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双方发生纠纷，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采取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双方必须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八、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交房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失效。

　　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增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

　　单位名称(甲方)： 单位名称(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13**

　　购买方(甲方)：

　　销售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销售商品商品购销合同甲方向乙方定购下列商品房

　　二、结算价格

　　1、甲方购买乙方商品房楼单元室，建筑面积2，房屋单方售价面积办理结算手续。

　　2、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时，按实际交付建筑面积办理结算手续。

　　3、双方结算时按双方协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三、购买方式

　　采用下列第种方式：

　　1、甲方一次付清购房款元，乙方于收款后年月日交付房屋。

　　2、甲方分期付款，乙方应于屋。

　　甲方于年月日交纳购房定金元。

　　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交清购房款。

　　四、双方责任与权利甲方责任：

　　1、甲方应如约按期交付购房定金和购房款。

　　2、甲方在交清购房款后，应与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管理协议并交纳有关部门房屋管理费用。

　　3、甲方拥有所购商品房之产权。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如期交付检验合格的商品产屋。

　　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好产权手续。

　　2、甲方若未按规定的期限交纳购房定金或购房款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即本合同自动失效。

　　3、乙方保证所售出之商品房未设抵任何低压权，亦未办理第三方购房协议。

　　五、违约责任

　　双方如不能履行合同，则以下列情况承担各自责任：1、由于甲方的责任，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与合同购

　　房面积正负不超过5%)购买商品房时，甲方无权向乙方索取未能购买部分相应之定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出售足够数量的商品房屋时，即乙方提供的房屋不足部分超过合同购房面积的5%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两倍的不足数量相应的定金。

　　3、甲方逾期交付预交购房款时，逾期的部分按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一年期上限利率计算利息，偿还乙方。

　　4、甲方逾期结算，在逾期期间，如遇国家定价发生调整，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六、调解和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双方发生纠纷，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采取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双方必须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八、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交房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失效。

　　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增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

　　单位名称(甲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14**

　　甲方：男，身份证号

　　乙方：女，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充分协商，就双方共同投资购买物业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乙双方欲共同购买位于的房产一套，购买价格元。

　　二、出资金额、出资比例

　　首付款元，其中由甲方出资元，占 %.乙方出资元，占 %.剩余的元向银行借贷。

　　三、该房产的贷款及第二条所述的债务，双方按照份额承担债务。向银行借贷元，贷款期限\_\_\_\_\_\_\_\_年，本息和共 元，分 个月还清，每月需还 元。其中，甲还元，占 %乙还元，占40%.房产出租后，以房屋租金每月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投资比例支付。

　　四、产权比例

　　产权的共有方式为按份共有，甲方享有共同所购物业 %的产权。乙方享有共同所购物业 %的产权。

　　五、物业考察、购买甲乙双方共同对拟购房产进行实际考察、了解。

　　六、房地产权证署名、办理、保管

　　所购物业的所有权凭证要依法载明共有比例情况，即甲方享有60%、乙方享有40%的房屋产权，房地产权证由双方依法办理并由双方妥善保管。

　　八、物业管理、出租及收益分配比例由乙方负责所购房产的管护、维护、出租、收取房屋租金等物业管理事务。但出租价格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房屋出租合同》应在正式签署前取得甲方或甲方委托律师得书面同意。乙方收取承租人的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归还银行按揭贷款本息，余额视为房产收益由甲乙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配，每一个月结算一次。

　　九、购置物业税费承担

　　产权登记所支出的公正费、保险费、房产交易税费、产权登记税费、律师费、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取暖费、装饰装修费、水电煤有线电视开通或入户费、中介费、房屋租金税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并以现金支付。

　　十、物权行使

　　甲乙双方共同行使所购房产的占有、出租、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如有一方依法书面授权，另一方也可以代为行使，但房产买卖、抵押、担保必须有双方书面同意。

　　十一、物业出卖及优先购买权行使

　　如甲乙双方共同决定出售所购房产，应依法进行并办理相关手续，盈利或亏损均由甲乙双方按照投资比例享有或承担。在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优先购买权若通知后\_\_\_\_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则视为同意出售房产如果不同意出售房产又不愿意购买或\_\_\_\_日内不以实际行动履行购买承诺的，视为同意出售房产，并应给预积极配合。

　　十二、如甲乙双方结婚，则该房产变为夫妻共有财产，甲乙双方平等的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平等承担债务，即各占50%.如甲乙双方分手，双方可变卖共有物，所得价金由共有人按份额比例分配。或者进行作价补偿，由双方中的某个共有人取得共有物，并由该共有人向其他共有人补偿其应有部分的价值。

　　十三、甲乙双方所购房产的实际产权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共有，所有权由双方共同行使。

　　十四、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本协议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符合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变更或解除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凡涉及本协议的生效、履行、解释等而产生的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_\_\_\_日内协商无果，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协议，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

　　十九、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律师事务所保存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年月日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15**

　　卖方：\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买方：\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县\_\_\_\_\_市场\_\_\_\_\_号拥有的房产(住宅)，占地面积为平方米，建筑面积为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_\_\_\_\_\_\_\_\_\_号)。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总价：人民币\_\_元整(大写：圆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甲乙双方同意以两次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万(圆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万元(圆整)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付给甲方。

　　第四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乙方承担承担。

　　第五条、甲乙方承诺：

　　甲方承诺：

　　1.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资料以备查核。

　　2.保证对出售的房屋拥有独立产权，与任何人无异议。

　　3.保证该出售房屋未予出租。

　　4.自签订本协议起，保证将该房屋按约定价格售给乙方，期间不得反悔或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若违反则至少支付给乙方所交定金的2倍)。

　　5.按照前述业务的\'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的各种手续。

　　6.在办理产权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持有。

　　乙方承诺：

　　1.保证按要求付清房费，以贷款清还。

　　2.按照前述业务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的各种手续。

　　3.在办理房屋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持有。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拒绝将房屋出售给乙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违约，没有向甲方购买房屋，应向甲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协议的定立、履行、接触、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_\_\_年\_\_\_月\_\_\_日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16**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商品房情况

　　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商品房座落：区、县路、道、街设计用途建筑结构建筑层数为层。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共部位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商品房平面图见附件一，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见附件二。

　　商品房土地来源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止。

　　第二条商品房价款

　　商品房销售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价格为元(币种:)，价款为元，计(大写)。

　　第三条商品房交付日期

　　商品房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

　　甲方于年月日前，将商品房交付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变更合同。

　　2、解除合同。

　　第四条乙方付款形式及付款时间

　　乙方按下列第种形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方式。

　　第五条甲方逾期交付商品房的处理

　　除遇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日期交付商品房，逾期在日内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支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乙方有权按照下述的第种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甲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款、支付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甲方退还乙方已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甲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实际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乙方逾期付款的处理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日期付款，逾期在日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甲方有权按照下述的第种约定，追究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支付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乙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乙方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商品房建筑面积与销售建筑面积差异的处理

　　商品房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面积为法定依据。商品房建筑面积与甲方销售面积差异不超过±3%(包括±3%)的，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商品房价款按商品房建筑面积与销售建筑面积的差异多退少补。面积差异超过±3%的，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甲方交付的商品房的质量和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承诺(见附件三)，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和承诺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在乙方正常使用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天津市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的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因乙方擅自拆改造成损坏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商品房配套设施运行的约定

　　下列配套设施运行日期约定如下：

　　1、上水。

　　2、下水。

　　3、供电。

　　4、燃气(气源种类)。

　　5、暖气。

　　上述配套设施未按约定日期运行的，甲方应在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乙方损失;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甲方应赔偿损失，并且每项还应按商品房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商品房设计变更的约定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商品房的房屋设计和环境布局(见附件四)。确需变更的，甲方应自设计变更方案确定之日起日内与乙方协商。

　　乙方同意变更的，双方订立补充合同。

　　乙方不同意变更，或甲方擅自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款、支付已付款的利息，利息自乙方付款之日次日起至甲方退还乙方已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甲方还应按商品房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商品房交接

　　商品房交付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商品房交接手续，提供《天津市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天津市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交接房屋钥匙。

　　第十二条商品房产权登记

　　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在30日内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完毕后，甲方应在180日内，及时协助乙方办结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甲方未按时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协助乙方办结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按下列第种约定处理：

　　1、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按商品房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款、支付已付款利息，利息自乙方付款之日次日起至甲退还乙方已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甲方还应按商品房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物业管理

　　关于物业管理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按有关规定由乙方与物业管理企业订立物业管理合同。

　　第十四条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的约定

　　甲方保证在交付商品房时，无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如存在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见附件五)。附件一至附件五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机关存留一份，其他二份备用，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一：商品房屋平面图

　　附：商品房方位图;分门分层平面图(1：100或1：200)，将该商品房圈

　　红，加盖骑缝章。

　　附件二：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

　　附件三：商品房质量及设备等情况

　　附件四：商品房房屋设计和环境布局情况

　　附件五：补充合同

　　合同登记备案栏

　　经办人：

　　年月日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17**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买房：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甲方所售房屋位于\_\_\_\_区麦架乡下堰村阴阳寨皂角旁(刘家门口)，房屋占地面积约为211.2平方米，院子占地面积约为100平方米，房屋为三屋楼，一楼为4个门面，

　　2、3楼为套房，中间有楼梯间，房屋总面积约为700平方米，一楼门面为框架结构，

　　二、三楼住房为砖混凝结构，

　　二、三楼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所售房屋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_\_\_);

　　第三条：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特别约定：

　　1、因乙方所购房屋为农村集体土地上建筑。该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或过户需要本村村民委员会同意或有关部门审批的手续问题，甲方应当积极全力配合乙方一起解决妥善。若因此引发相应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2、如乙方所购房屋以后可以办理房产证时，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五条：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六条：今后如房屋重建，甲方应承认乙方的住房面积。如国家征地，土地赔偿及住房面积赔偿均归乙方所有，甲方负责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合同签订之后，房价涨落，买卖双方不得反悔;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附

　　二、三楼平面图;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签印)：\_\_\_\_\_\_\_\_\_ \_\_\_ 住 址(工作单位)：联

　　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印)：\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18**

　　甲方(出售人)：\_\_\_\_\_\_\_\_\_\_\_\_\_

　　乙方(认购人)：\_\_\_\_\_\_\_\_\_\_\_\_\_

　　丙方(经纪机构)：\_\_\_\_\_\_\_\_\_\_\_

　　乙方经过了解，有意向购买甲方开发建设的\_\_\_\_\_\_\_\_\_\_\_\_\_\_\_\_物业(以下简称“该物业”)。其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认购价￥\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_。

　　经与甲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认购书时，乙方愿意支付￥\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给甲方作为认购该物业的订金。

　　2、乙方应于本认购书签订后\_\_\_\_\_\_日内(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到\_\_\_\_\_\_\_\_\_\_\_\_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带上如下证件和资料：

　　(1)本认购书。

　　(2)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订金退还与不退还的约定。如甲乙双方在约定的时间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订金抵作购房价款。如甲乙双方在约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时间内，甲方已将物业另售他人，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付订金。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前来协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订金不予退还，甲方可将该物业另售他人。如甲乙双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条文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应将订金退还乙方，甲方可将该物业另售他人。

　　4、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本协议内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乙方如对所购物业了解清楚，有购买意向，甲方或乙方均可要求与对方直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6、甲方如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销售的，经纪机构应作为丙方在本认购书上签章。

　　本认购书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丙方持\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丙方(签章)：\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_日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19**

　　购买方(甲方)：

　　销售方(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销售商品商品购销合同甲方向乙方定购下列商品房

　　二、结算价格

　　1、甲方购买乙方商品房楼单元室，建筑面积2，房屋单方售价面积办理结算手续。

　　2、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时，按实际交付建筑面积办理结算手续。

　　3、双方结算时按双方协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三、购买方式

　　采用下列第种方式：

　　1、甲方一次付清购房款元，乙方于收款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房屋。

　　2、甲方分期付款，乙方应于屋。

　　甲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纳购房定金元。

　　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交清购房款。

　　四、双方责任与权利甲方责任：

　　1、甲方应如约按期交付购房定金和购房款。

　　2、甲方在交清购房款后，应与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管理协议并交纳有关部门房屋管理费用。

　　3、甲方拥有所购商品房之产权。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如期交付检验合格的商品产屋。

　　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好产权手续。

　　2、甲方若未按规定的期限交纳购房定金或购房款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即本合同自动失效。

　　3、乙方保证所售出之商品房未设抵任何低压权，亦未办理第三方购房协议。

　　五、违约责任

　　双方如不能履行合同，则以下列情况承担各自责任：1、由于甲方的责任，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与合同购

　　房面积正负不超过5%)购买商品房时，甲方无权向乙方索取未能购买部分相应之定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出售足够数量的商品房屋时，即乙方提供的房屋不足部分超过合同购房面积的5%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两倍的不足数量相应的定金。

　　3、甲方逾期交付预交购房款时，逾期的部分按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一年期上限利率计算利息，偿还乙方。

　　4、甲方逾期结算，在逾期期间，如遇国家定价发生调整，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六、调解和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双方发生纠纷，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采取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双方必须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八、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交房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失效。

　　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增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

　　单位名称(甲方)：单位名称(乙方)：地址：

　　地址：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话：开户行：开户行：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20**

　　出卖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资格证书号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

　　号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出卖人以【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座落于\_\_\_\_\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城镇建设用地批准书号】为：\_\_\_\_\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_，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_\_\_\_\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地名核准名称】【暂定名】为：\_\_\_\_\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_，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_\_\_\_\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_\_\_\_\_\_\_\_\_.

　　第二条 商品房情况

　　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_\_\_\_\_\_\_\_\_.

　　商品房座落：\_\_\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_路、道、街。

　　设计用途\_\_\_\_\_\_\_\_\_;

　　建筑结构\_\_\_\_\_\_\_\_\_;

　　建筑层数为\_\_\_\_\_\_\_\_\_层。

　　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商品房平面图见附件一，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见附件二。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位为每平方米\_\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_\_\_\_元。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_\_\_\_元整。

　　3、按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_\_\_\_元整。

　　4、\_\_\_\_\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自签约日起\_\_\_\_\_\_\_\_\_日内付全部价款\_\_\_\_\_\_\_\_\_元。

　　2、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自签约日起\_\_\_\_\_\_\_\_\_日内付全部价款的\_\_\_\_\_\_\_\_\_%;

　　\_\_\_\_\_\_\_\_\_币\_\_\_\_\_\_\_\_\_元。

　　第二次付款自签约日起\_\_\_\_\_\_\_\_\_日内付全部价款的\_\_\_\_\_\_\_\_\_%;

　　\_\_\_\_\_\_\_\_\_币\_\_\_\_\_\_\_\_\_元。

　　其余部分在移交房屋前一天付清\_\_\_\_\_\_\_\_\_%;

　　\_\_\_\_\_\_\_\_\_币\_\_\_\_\_\_\_\_\_元。

　　3、贷款方式付款。

　　买受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_\_\_\_\_\_%，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_\_\_\_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4、其他方式\_\_\_\_\_\_\_\_\_.

　　第五条 房产交付

　　1、房产实物状况、权利状况，符合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方可交付;

　　不符合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不得交付。

　　2、出卖人须于\_\_\_\_\_\_\_\_\_前，将该房产及相关证明交付买受人。

　　如遇不可抗力，双方约定处理方式：\_\_\_\_\_\_\_\_\_.

　　3、上述相关证明包括：\_\_\_\_\_\_\_\_\_.

　　第六条 产权转移登记及其他相关设施登记

　　1、协议订立后，买卖双方应在30日内，到房屋所有权登记机关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2、按照有关规定，其他相关设施应办理登记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

　　3、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未能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其他相关设施登记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出卖人逾期交付商品房的处理

　　除遇不可抗力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付商品房，逾期在\_\_\_\_\_\_\_\_\_日内的，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追究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支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买受人有权按照下述的第\_\_\_\_\_\_\_\_\_种约定，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

　　出卖人应支付买受人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此外，出卖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

　　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付款、支付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此外，出卖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的实际损失超过出卖人支付的违约金时，出卖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_\_\_\_\_\_\_\_\_.

　　第八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处理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付款，逾期在\_\_\_\_\_\_\_\_\_日内的，出卖人有权追究买受人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买受人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出卖人有权按照下述的第\_\_\_\_\_\_\_\_\_种约定，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

　　买受人应支付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买受人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此外，买受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

　　买受人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3、\_\_\_\_\_\_\_\_\_.

　　第九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_\_\_\_\_\_\_\_\_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_\_\_\_\_\_\_\_\_.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

　　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

　　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_100%

　　合同约定面积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条 出卖人关于房屋产权状况的承诺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若出售的商品房设有他项权利的，出卖人应当在出售前征得他项权人的书面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公示和明确告知买受人。

　　第十一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_\_\_\_\_\_\_\_\_

　　3、\_\_\_\_\_\_\_\_\_

　　第十二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本项目物业管理用房为\_\_\_\_\_\_\_\_\_㎡，位于\_\_\_\_\_\_\_\_\_幢\_\_\_\_\_\_\_\_\_单元\_\_\_\_\_\_\_\_\_房号\_\_\_\_\_\_\_\_\_，轴线范围\_\_\_\_\_\_\_\_\_。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水;

　　2、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电;

　　3、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气;

　　4、\_\_\_\_\_\_\_\_\_;

　　5、\_\_\_\_\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_\_\_\_\_\_\_\_\_

　　2、\_\_\_\_\_\_\_\_\_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的转移

　　该商品房的风险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

　　如买受人未按约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出卖人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

　　买受人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约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转移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四条 保修责任

　　自买受人实际接收该商品房之日起，出卖人对该商品房的下列部位和设施承担建筑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1、墙面，保修\_\_\_\_\_\_\_\_\_月;

　　2、地面，保修\_\_\_\_\_\_\_\_\_月;

　　3、顶棚，保修\_\_\_\_\_\_\_\_\_月;

　　4、门窗，保修\_\_\_\_\_\_\_\_\_月;

　　5、上水，保修\_\_\_\_\_\_\_\_\_月;

　　6、下水，保修\_\_\_\_\_\_\_\_\_月;

　　7、暖气，保修\_\_\_\_\_\_\_\_\_月;

　　8、煤气，保修\_\_\_\_\_\_\_\_\_月;

　　9、电路，保修\_\_\_\_\_\_\_\_\_月;

　　10、\_\_\_\_\_\_\_\_\_，保修\_\_\_\_\_\_\_\_\_月。

　　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他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无须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五条 质量争议的处理

　　买受人对该商品房提出有重大质量问题，买卖双方产生争议时，以\_\_\_\_\_\_\_\_\_出具的书面工程质量评定意见作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六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3、\_\_\_\_\_\_\_\_\_。

　　第十七条 房屋的用途

　　1、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2、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

　　该商品房移交后，买受人承诺遵守小区管理委员会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在小区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出卖人指定\_\_\_\_\_\_\_\_\_公司负责物业管理，买受人遵守负责物业管理的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声明及保证

　　出卖人：

　　1、出卖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出卖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卖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出卖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卖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买受人：

　　1、买受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买受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买受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买受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买受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条 保密

　　买卖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

　　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二十一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方式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买卖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

　　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出卖人、买受人各\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卖人\_\_\_\_\_\_\_\_\_买受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21**

　　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

　　买受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39；规定，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房屋一事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一）出卖人将其所有的位于\_\_\_\_\_\_\_\_\_\_的房屋自愿转让给乙方。

　　（二）该房屋共用自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权类型为\_\_\_\_\_\_\_\_\_\_，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整层内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以上面积均以甲方与房地产公司签订的编号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面积为准）。

　　（三）转让房屋包含房屋内的固定装修、家具电器（包括厨房的橱柜、抽油烟机，卫生间的固定设施、热水器，客厅的灯具、窗帘，卧室的窗帘等）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二条房屋权属情况

　　（一）出卖人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该房屋开发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签订了《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_），开发建设单位已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该房屋。出卖人应告知买受人其与开发建设单位约定的付款方式，确认房款已付清，并将相关票据交予买受方。

　　（二）出卖人保证欲出售的房屋没有权利瑕疵，不具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无合法证件的房屋（包括违法建设的房屋）；

　　2、有权利瑕疵的房屋；

　　3、有产权争议的房屋；

　　4、经批准用或划拨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

　　5、经人民法院裁定限制产权转移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代管房屋。

　　第三条成交价格、付款方式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该房屋成交价款（包含更名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大写）。

　　（二）买受方已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甲方交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大写）。

　　（三）出卖人同意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房屋更名给买受方。买受方将于房屋更名之日以现金形式支付第二期房款人民币元（小写），（大写），做为出卖人更名使用，买受人不承担出卖人更名所花销的一切费用，此次支付第二期房款连同定金将在总成交价款中扣除。

　　（四）出卖人将房屋更名买受人后，买受方将于房屋更名之日支付第三期房款人民币元（小写），（大写）

　　（五）出卖人将房屋更名买受人后，需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房屋交付买受人，买受人查看房屋无误后，支付第四期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六）房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汇款。

　　第四条房屋相关费用在房屋交付日以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供暖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等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交付日以后（含当日）发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缴纳的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的账面余额，出卖人同意转移至买受人名下。

　　第五条房屋的交付出卖人同意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买受方。该房屋交付时，出卖人应该将该房屋钥匙交付与买受人，并保证房屋达到入住条件。出卖人应兑现第一条第三款的条件，不得让买受人蒙受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逾期交房责任出卖人未按照

　　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房屋交付买受人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在\_\_\_\_日之内，自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500元日的违约金，并于该房屋实际交付之日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中的日期相同）后，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买受人解除本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房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房屋全部购房款的5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二）逾期付款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_\_\_\_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购房款5%违约金。

　　（三）如出卖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的约定，其出售的房屋存在权利瑕疵，使买受人对所购买房屋不能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由出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向买受人退还全部已付房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房屋全部购房款的。

　　（四）出卖人在交钥匙时，买受人对房屋及房屋内的固定装修、家具电器（包括厨房的橱柜、抽油烟机，卫生间的固定设施、热水器，客厅的灯具、窗帘，卧室的窗帘等）以及其他附属设施进行查验，房屋及房屋内的固定装修、家具电器、附属设施不能有损坏、划痕、污浊等影响买受人使用的缺陷。如有违反本条款，买受人有权扣除第三次房款支付，视为出卖人违约。

　　第七条税、费相关规定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与房地产公司办理更换合同而产生的费用，由出卖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自动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共\_\_\_\_\_\_页，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_\_\_\_\_\_份，买受人\_\_\_\_\_\_份，见证人\_\_\_\_\_\_份。

　　出卖人：\_\_\_\_\_\_\_\_买受人：\_\_\_\_\_\_\_\_

　　日期：\_\_\_\_\_\_\_\_日期：\_\_\_\_\_\_\_\_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22**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的基础上，同意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合法取得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房一套出售给乙方。房屋结构为框架，房屋性质为还建房，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并保证已经取得房屋其他产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同意。

　　第二条经过双方商定，乙方应支付的总房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_\_万元整。双方签定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购房首付款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整，余款\_\_\_\_\_\_\_\_\_\_万元等甲方将该房在市人民政府红山街办事处姚家岭村村民委员会把合法、有效房屋产权手续变更为乙方所得后，乙方再向甲方支付。同时，甲方还可领取\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的还建房过渡费，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后至交房日止的还建房过渡费归乙方所有，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当日将过渡费领取凭证交给乙方。

　　第三条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购房款时必须向乙方出具收条。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所付购房款首付款后，不得擅自将该套房屋出售或出租给其他人，房屋产权变更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如甲方无法在\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前或房屋建成后点选房屋时将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变更为乙方，将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乙方主张权利时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的2倍赔偿乙方损失。

　　2、甲方向乙方所售的还建房，进行摇号择房时，优先选择权由乙方行使，由乙方进行摇号择房。

　　3、甲方售给乙方本套房屋的实测发证面积大于或小于90平米时，所需补交及退还的房款与甲方无关。

　　4、甲方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将房屋产权过户给乙方期间，不得擅自将该套房屋出售或出租给其他人。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房屋产权事宜。

　　5、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费用分担

　　因乙方购买该套房屋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五通、大修基金及其他后期费用由乙方直接向有关部门缴纳。甲方应予以协助。

　　第六条违约责任

　　如甲方擅自将房屋出售、出租给他人或者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取得房屋产权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乙方主张权利时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的2倍赔偿乙方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按手印之日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23**

　　售房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购房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中介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需求编号：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_\_\_\_市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合法、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自愿将座落在 区 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对该房屋已作充分了解并实地看房，对该房屋现状无异议，愿意购买该房屋。甲方保证房屋在合同签订后的状况和看房时状况一致。

　　2、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性质： 所有权人： 出证日期： 房型：　　建筑计租面积： 楼层： 总层数： 使用性质：　　附属设施：

　　第二条：成交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后的实际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该房屋产权或租赁权过户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该房屋产权或租赁权过户费用的计算依据是指定评估机构对该房屋的评估价格，而非丙方提供的交易参考价和甲乙双方商定的实际成交价。)该房屋在权属过户时所产生的营业税由 承担。该房屋配套设施过户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第三条：信息服务费及支付　　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时，甲方须向丙方交纳中介服务费：人民币 元(大写)，乙方须向丙方交纳中介服务费：人民币 元(大写).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24**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码:

　　开户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房地产经纪机构)：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开户行：账号：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国籍/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国籍/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商品房情况

　　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

　　商品房座落：区、县、路、道、街

　　设计用途建筑结构建筑层数为层。

　　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共部位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商品房平面图见附件一，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见附件二。

　　商品房土地来源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止。

　　第二条商品房价款

　　商品房销售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价格为元(币种:)，价款为元，计(大写)。

　　第三条商品房交付日期

　　商品房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

　　甲方于年月日前，将商品房交付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变更合同。

　　2、解除合同。

　　3、

　　第四条乙方付款形式及付款时间

　　乙方按下列第种形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方式。

　　第五条甲方逾期交付商品房的处理

　　除遇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日期交付商品房，逾期在日内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支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乙方有权按照下述的第种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此外，甲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款、支付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甲方退还乙方已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甲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实际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第六条乙方逾期付款的处理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日期付款，逾期在日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甲方有权按照下述的第种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支付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乙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乙方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第七条商品房建筑面积与销售建筑面积差异的处理

　　商品房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面积为法定依据。商品房建筑面积与甲方销售面积差异不超过±3%(包括±3%)的，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商品房价款按商品房建筑面积与销售建筑面积的差异多退少补。面积差异超过±3%的，双方约定如下：

　　第八条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甲方交付的商品房的质量和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见附件三)，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和的，甲方应承担责任。

　　在乙方正常使用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天津市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的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因乙方擅自拆改造成损坏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商品房配套设施运行的约定

　　下列配套设施运行日期约定如下：

　　1、上水：

　　2、下水：

　　3、供电：

　　4、燃气(气源种类)：

　　5、暖气：

　　6、

　　上述配套设施未按约定日期运行的，甲方应在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乙方损失;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甲方应赔偿损失，并且每项还应按商品房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商品房设计变更的约定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商品房的房屋设计和环境布局(见附件四)。确需变更的，甲方应自设计变更方案确定之日起日内与乙方协商。

　　乙方同意变更的，双方订立补充合同。

　　乙方不同意变更，或甲方擅自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款、支付已付款的利息，利息自乙方付款之日次日起至甲方退还乙方已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甲方还应按商品房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商品房交接

　　商品房交付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商品房交接手续，提供《天津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天津市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交接房屋钥匙。

　　第十二条商品房产权登记

　　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在30日内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初始登记完毕后，甲方应在180日内，及时协助乙方办结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甲方未按时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协助乙方办结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按下列第种约定处理：

　　1、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按商品房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款、支付已付款利息，利息自乙方付款之日次日起至甲退还乙方已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甲方还应按商品房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第十三条物业管理

　　关于物业管理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按有关规定由乙方与物业管理企业订立物业管理合同。

　　第十四条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的约定

　　甲方保证在交付商品房时，无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如存在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见附件五)。

　　附件一至附件五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机关存留一份，其他二份备用，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一：商品房屋平面图

　　附：商品房方位图;分门分层平面图(1：100或1：200)，将该商品房圈红，加盖骑缝章。

　　附件二：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

　　附件三：商品房质量及设备等情况

　　附件四：商品房房屋设计和环境布局情况

　　附件五：补充合同

　　合同登记备案栏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25**

　　卖方：\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拥有的房产(别墅、写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_\_\_\_\_\_\_\_\_\_号)。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缴交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_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_\_\_\_\_\_\_共\_\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_\_\_\_\_\_\_\_\_\_\_\_，代表人是\_\_\_\_\_\_\_\_\_\_\_\_。

　　第八条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_\_\_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26**

　　卖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电话：\_\_\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电话：\_\_\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一)卖方所售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为：\_\_\_\_\_\_\_【区(县)】\_\_\_\_\_\_\_\_\_\_【小区(街道)】\_\_\_\_\_\_【幢】【座】【号(楼)】\_\_\_\_\_\_单元\_\_\_\_\_\_\_号(室)该房屋所在楼层为\_\_\_\_\_\_\_层，建筑面积共\_\_\_\_\_\_\_平方米。

　　随该房屋同时转让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第二条、房屋权属情况

　　(一)该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土地使用状况

　　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_\_\_\_\_\_\_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月\_\_\_\_\_\_\_日止。乙方应当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三)该房屋性质为商品房。

　　(四)该房屋的抵押情况为未设定抵押。

　　(五)该房屋的租赁情况为卖方未将该房屋出租。

　　第三条、买卖双方通过\_\_\_\_\_\_\_\_\_\_\_公司居间介绍(房地产执业经纪人：\_\_\_\_\_\_\_\_\_\_，经纪人执业证书号：\_\_\_\_\_\_\_\_\_\_\_)达成本交易。中介费用为本合同房屋总价的\_\_\_\_\_\_%，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中介费，中介费在房屋所有权证过户到买方名下之日支付。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交易未最后完成，已支付的中介费应该全部退还。

　　第四条、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元整(大写)

　　上述房屋价格包括了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和其他与该房屋相关的所有权利。

　　(二)买方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定金成交总价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2、该房屋过户到买方名下后\_\_\_\_\_\_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成交总价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3、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后\_\_\_\_\_\_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成交总价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第五条、权属转移登记和户口迁出

　　(一)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内，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二)如买方未能在房屋权属登记部门规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_\_\_\_\_\_个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买方有权退房，卖方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_\_\_\_\_\_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三)卖方应当在该房屋所有权转移之日起\_\_\_\_\_\_日内，向房屋所在地的户籍管理机关办理完成原有户口迁出手续。如卖方未按期将与本房屋相关的户口迁出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_\_\_\_\_\_日，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_\_\_\_\_\_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第六条、房屋产权及具体状况的

　　卖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因卖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卖方应支付房价总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卖方保证已如实陈述该房屋权属状况、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情况和相关关系，附件一所列的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随同该房屋一并转让给买方。

　　卖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对已纳入附件一的各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保持良好的状况。

　　在房屋交付日以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供暖】【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_\_\_\_\_\_\_\_\_费用由卖方承担，交付日以后(含当日)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同意将其缴纳的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的账面余额在房屋过户后\_\_\_\_\_\_日转移给买方。如卖方未按期完成专项维修资金过户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房屋的交付和验收

　　卖方应当在房屋过户到买方名下后\_\_\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买方。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履行下列各项手续：

　　1、卖方与买方共同对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进行验收，记录水、电、气表的读数，并交接附件一中所列物品;

　　2、买卖双方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上签字;

　　3、移交该房屋房门钥匙;

　　4、按本合同规定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5、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的支付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过户;

　　6、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完成的事项。

　　本条规定的各项手续均完成后，才视为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

　　第八条、本合同签订后，卖方再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导致买方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_\_\_\_\_\_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买方累计已付房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税、费相关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买卖双方承担税费的具体约定如下：

　　1、卖方需付税费：(1)营业税;(2)城市建设维护税;(3)教育费附加;(4)印花税;(5)个人所得税;(6)土地增值税;(7)房地产交易服务费;(8)土地使用费。(9)提前还款短期贷款利息(如有);(10)提前还款罚息(如有)

　　2、买方需付税费：(1)印花税;(2)契税;(3)产权登记费;(4)房地产交易服务费;(5)《房地产证》贴花;

　　3、其他税费由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1)权籍调查费;(2)房地产买卖合同公证费(如有);(3)评估费;(4)保险费(如有);(5)其他(以实际发生的税费为准)

　　因一方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其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房价总款\_\_\_\_\_\_%的违约金。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介方：\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27**

　　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推荐合同范本·北京购房合同·南京购房合同·西安市购房合同·苏州市购房合同·武汉购房合同·重庆市购房合同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规划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幢】【座】\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元】【层】\_\_\_\_\_\_\_\_\_\_\_\_\_\_\_\_\_\_\_\_\_\_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结构，层高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_\_\_\_\_\_\_\_\_\_\_\_\_\_\_\_\_层，地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币)\_\_\_\_\_\_\_\_\_\_千\_\_\_\_\_\_\_\_\_\_百\_\_\_\_\_\_\_\_\_\_拾\_\_\_\_\_\_\_\_\_\_万\_\_\_\_\_\_\_\_\_\_千\_\_\_\_\_\_\_\_\_\_百\_\_\_\_\_\_\_\_\_\_拾\_\_\_\_\_\_\_\_\_\_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币)\_\_\_\_\_\_\_\_\_\_千\_\_\_\_\_\_\_\_\_\_百\_\_\_\_\_\_\_\_\_\_拾\_\_\_\_\_\_\_\_\_\_万\_\_\_\_\_\_\_\_\_\_千\_\_\_\_\_\_\_\_\_\_百\_\_\_\_\_\_\_\_\_\_拾\_\_\_\_\_\_\_\_\_\_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币)\_\_\_\_\_\_\_\_\_\_千\_\_\_\_\_\_\_\_\_\_百\_\_\_\_\_\_\_\_\_\_拾\_\_\_\_\_\_\_\_\_\_万\_\_\_\_\_\_\_\_\_\_千\_\_\_\_\_\_\_\_\_\_百\_\_\_\_\_\_\_\_拾\_\_\_\_\_\_\_\_\_\_\_\_元整。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_\_\_\_\_\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100%

　　合同约定面积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分期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_\_\_\_\_\_\_\_\_\_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_\_\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_\_\_\_\_\_\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_\_\_\_\_\_\_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_\_\_\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_\_\_\_\_\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_\_\_\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_\_\_\_\_\_\_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_\_\_\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共4页,当前第3页1234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_\_\_\_\_\_\_页，一式\_\_\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_\_\_\_\_\_\_\_\_\_\_\_份，买受人\_\_\_\_\_\_\_\_\_\_\_\_份，\_\_\_\_\_\_\_\_\_\_\_\_份，\_\_\_\_\_\_\_\_\_\_\_\_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签于

　　签于

**热门商品房购房委托协议 篇28**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号楼单元号;房屋结构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价格：该房屋房价为(人民币)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签定之日一次向甲方支付元购房款后，该房屋产权即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在乙方交清该房屋房款后，甲方将该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产权交割完毕。

　　第五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在乙方付清甲方房款后，甲方提供该房屋相关手续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过户手续，办理该房产过户登记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没有按揭借款、抵押债务、租金等，甲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大修基金和各项税费，均按政府的规定由乙方向各相关部门交纳，该房屋售房协议生效后，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条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所有义务责任履行完(即过户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涂改和转让本协议。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本契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居间方存档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居间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地址：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